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創富融資函件	2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7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非執行董事：

史育斌(董事長)

湯舒暢

吳東慧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郁曉軍

任 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3)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b)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c)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e) 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創富融資就建議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f)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依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 <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原第十條後增加： <u>第十一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 <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
	<u>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
	原第九章後增加：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u>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由專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 <u>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u>
	<u>第九十三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

	<u>第九十四條 公司黨委設黨的工作機構；公司紀委設紀檢監察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u>
	<u>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 <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 <u>(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

董事會函件

	<u>(三)</u>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 <u>(四)</u>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
--	--

董事會函件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〇<u>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u>一</u>； <u>(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u>

本次建議修訂共新增條款6條，修訂條款2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由原來的188條增加為194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董事會認為，其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的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會的職能及決定權不會受到損害，且董事會的決定不會在經修訂公司章程的運作下被廢除。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三.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發展的實際需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籌集一定數目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符合本公司長遠利益。本公司建議充分利用債券這一金融工具，適當選擇在境內發行永續債、公司債或境外發行美元債，以籌集資金滿足需要。

2.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2) 發行規模：在符合各項適用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3) 期限與品種：永續債、美元債及公司債。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4) 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上述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與建議發行有關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利率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及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建議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篩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建議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與建議發行有關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就有關建議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適用)，以及制定、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6) 根據適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8)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與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有關事項。

四.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 (1)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諮詢等服務以及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2)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承包等服務以及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同時，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交易須按對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的條款進行。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目前，在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板塊以及工程承包板塊沒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名當時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內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具可比規模的相同類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確定價格時亦將考慮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如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4)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根據公司過往三年的歷史交易記錄及主要市場實踐，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範圍預計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利潤範圍預計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

結算方式：

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 (1) 雙方可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該框架協議的規定。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該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類之持續交易的合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405,000元。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承包類之持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1,592,000元。

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建議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50.00	495.00	544.50
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500.00	600.00	700.00

3.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3.3.1 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於估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新機場線北延項目：隨着新機場線北延工程項目的落實，如果本公司能夠從該項目的項目公司取得勘察設計項目，如新機場線北延測量項目及新機場線專項監測項目，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產生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收入。
- (b)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國家加大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並出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相關政策，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本公司將向北京城市快軌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徐辛莊—平谷段)工程提供服務，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產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收入。此外，如果本公司能夠從該附屬公司取得其他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如通州區城市副中心軌道交通第三方測量、D1或D2線設計項目、S6線一期工程第三方監測項目等，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間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將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對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服務有持續性的需求。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招投標取得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本公司預期該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 (d) 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本公司預期，如果可以從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如有關3號線、17號線、昌南管廊可研及設計，綜合管廊第三方監測，通州綜合管廊檢測等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e) 其他潛在項目：鑒於「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全國業務發展升級等，本公司在估計從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中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以為本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3.3.2 工程承包服務

於估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中國警犬基地項目：本公司預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取得中國警犬基地項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將產生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收入。
- (b) 北京管廊工程：本公司預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取得北京管廊工程項目，其中包括十七號線、十二號線管廊工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收入。

3.4 內部控制的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建議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原則，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即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信息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原則，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董事會函件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議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市場營銷部將首先根據項目基本資料並參考政府及行業協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後估計項目成本及價格。市場營銷部將於考慮具體因素(例如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獲得同類服務支付的價格)後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法務審計部、財務部、董事會秘書部以及相關的生產部門將對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如果獲批准，本公司總經理將組織由各相關部門領導參加的特別會議，包括市場營銷部、法務審計部、財務部、董事會秘書部以及相關的生產部門以綜合審閱和考慮該項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該項目。

4.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以及京投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在隨後寄發的本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其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至)至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87,850,942及68,222,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57%。

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2018年10月9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建議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6頁至46頁的創富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頁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建議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創富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創富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謹啟

2018年10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與京投公司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統稱「**京投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等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貴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京投公司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京投集團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貴集團向京投集團提供的(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及其他服務(「**勘察相關服務**」)；及(ii)工程承包服務及其他服務(「**工程承包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京投公司與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其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京投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就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管理層所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對貴集團之稅務影響。

各董事願就已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之H股於2014年7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工程承包業務。

在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方面，貴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引領和推動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貴公司成立於1958年，前身是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是為中國首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成立的設計機構。貴公司擁有中國最高級別的設計及勘察資質，即綜合甲級資質。根據管理層的資料，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城市軌道交通設計項目最大型及頂尖的總承包商之一。貴集團參與了全中國大量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工程承包項目，項目遍及北京、昆明、遵義、廣州、蘇州等主要城市。

二.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於2003年創辦，是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公司。京投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根據京投公司網站的資料，於2017年12月13日，京投公司的資產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完成了價值約人民幣54.6百萬元的政府投資項目，並錄得淨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5億元。

三.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一.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一直是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2018年上半年期間，面對宏觀政策收緊、軌道交通投資趨緩、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等嚴峻形勢，貴集團積極發展勘察及諮詢、民建及總承包板塊業務，進一步拓展融資渠道，推動產業鏈協調發展。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視為貴公司應對軌道交通市場整體低迷的戰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貴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以及京投集團與貴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貴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並尤其考慮到：

- (i)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
- (ii) 京投公司的聲譽及穩健的財政基礎；及
- (iii) 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四.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京投公司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 (i) 由貴集團提供的京投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勘察相關服務；及
- (ii) 由貴集團提供的京投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工程承包相關服務。

交易原則：

- (i)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同時，京投集團不得要求貴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 (ii)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貴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目前，在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板塊以及工程承包板塊沒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貴公司將持續追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限貴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除政府指導價外，貴公司將考慮至少兩名當時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內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具可比規模的相同類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支付的價格。貴公司確定價格時亦將考慮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

-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如貴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貴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iv)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貴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應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根據貴公司過往三年的歷史交易記錄及主要市場實踐，勘察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相關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

結算方式：京投集團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 (i) 雙方可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該框架協議的規定。
- (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吾等已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定價基準及其他主要條款與貴公司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貴集團除外)統稱「**BUCG Group**」)於2017年3月9日就城建集團向貴集團(反之亦然)提供(其中包括)工程建設相關服務及勘察相關服務而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通函。

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雙方有權選擇自己的交易對手，京投集團不得要求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交易按照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上文所載的既定定價原則，與城建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iv)下文討論的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及(v)我們對貴集團與京投集團訂立的五份歷史個別服務合同的抽樣審閱所得出，個別服務合同所訂明的交易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一致，吾等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五.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貴公司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資訊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貴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服務合同訂明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貴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個別服務合同訂明的交易條款、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貴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理解貴集團已通過內部審批系統實施內部審批程序。貴公司市場營銷部將首先根據項目基本資料並參考政府及行業協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則所規定的計算方法後估計項目成本及價格。市場營銷部將於考慮具體因素(例如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獲得同類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後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法務審計部、財務部、董事會秘書部以及貴公司相關的業務部門將對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如果獲批准，貴公司總經理將組織由各相關部門領導參加的特別會議，包括市場營銷部、法務審計部、財務部、董事會秘書部以及相關的業務部門以綜合審閱和考慮該項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該項目。

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不同級別管理層(包括董事會)將參與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個別合同，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定價政策，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序進行。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營運級別管理層將首先進行有關審閱，貴公司的法務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會對相關法律文件進行第一級審閱，其後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該程序亦要求董事會檢查及監督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以及該等控制體系的執行情況。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參與相關交易的年度審閱過程。

吾等已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八份個別服務合同及貴集團與BUCG Group(貴公司關聯人士)訂立的三份個別服務合同(當中的相關項目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類似)進行抽樣審閱。雖然我們注意到，我們審閱個別服務合同中相關項目為獨一無二，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有所差異，惟該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個別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亦指政府定價或由政府發佈且吾等認為可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條款媲美的定價政策。與BUCG Group(貴公司關聯人士)訂立的個別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與城建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條款一致。同時，吾等亦就關於根據上述個別服務合同履行交易與管理層進行內部控制措施的走查，且對貴公司內部審批記錄進行抽樣檢查。

吾等的交易走查、對貴公司內部審批記錄的抽樣檢查以及個別服務合同的抽樣審閱成果理想，吾等認為可證明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可使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六. 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期**」)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個年度止的年度上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京投集團提供勘察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勘察年度上限 」)	450.0	495.0	544.5
貴集團向京投集團提供工程承包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承包年度上限 」)	500.0	600.0	700.0

(a) 勘察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期的勘察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i) 主要項目預期將產生的收入如下所示：

- (a) 新機場線北延項目；
- (b)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
- (c) 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及
- (d) 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及

- (ii) 鑒於「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京投集團全國業務的發展及升級，為其他潛在項目的估計收入增長加入緩衝額。

根據上述釐定因素，吾等已按照以下方式連同管理層在上限期積極跟蹤及預期從京投集團獲得的項目清單（「**勘察項目清單**」）審閱上限期的勘察年度上限，以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根據勘察項目清單，於2019年，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可從京投集團獲得約40個項目，且該等項目預期於2019年所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雖然吾等並未選取全部40個項目進行分析，但預期以下重點主要項目於2019年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即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勘察年度上限約69.1%。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重點主要項目為吾等之分析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

- (i) 主要項目預期所產生的收入

- (a) 新機場線北延項目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網(www.beijing.gov.cn)，新機場線北延項目是新機場線的二期建設項目。新機場線北延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底開始建設。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貴公司能夠獲得有關新機場線北延項目的勘察及設計項目，例如新機場線北延測量項目及新機場線專項監測項目，預期新機場線北延項目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此乃參考每公里勘察成本、項目規模及過往提供類似性質勘察服務的項目的基礎設施勘察長度來估算。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工程將於2019年底完成。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從該項目獲得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收入

根據勘察項目清單，吾等瞭解新機場線北延項目包括提供勘察相關服務。由於該項目預期於2019年完成，吾等認為上述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金額屬合理。

(b)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

誠如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徐辛莊至平谷段)工程北京段環境影響報告書所示，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徐辛莊至平谷段)總長度約52.9公里，而北京路段長約30.6公里。建設期為3年。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79億元。項目預期於2020年底前投入營運。

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吾等得悉，按預期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人工成本及參照《北京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2018-2025年)主報告》2018年中成功招標之類似性質之過往項目定價的估計，管理層估計合同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倘貴集團取得項目，管理層預期大部分工程將於2019年完成。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從項目產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收入。由於預期項目於2019年完成，吾等認為上述分配作勘察年度上限的金額乃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有可能取得其他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如通州區城市副中心軌道交通第三方測量項目、D1或D2線設計項目或S6線一期工程第三方監測項目。根據勘察項目清單，經參考類似性質的過往項目的人工成本，通州區城市副中心軌道交通第三方測量項目的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建設期預期為3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完成項目約40%、40%及20%。根據勘察項目清單及管理層提供的收入估計，為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服務而設的D1或D2線設計項目乃按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人工成本及類似性質的過往項目的定價)之基準預計，估計合同總金額將約

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並預期於3年內完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完成約50%、30%及20%。誠如勘察項目清單及S6線一期工程收入估計所示，根據對S6線總長度及每公里成本的估計，S6線一期工程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預期項目將於3年內成。經管理層告知，預期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完成約60%、30%及10%。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自上述項目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鑒於(i)上述項目的建設期；(ii)管理層提供的收入估計；及(iii)收入按所產生成本相對於建設項目竣工百分比預期產生的總成本計量，吾等認為，上述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部份屬合理。

(c) 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測量成本及每公里檢測的項目、項目規模及過往類似性質項目提供的測量長度及監測服務，以及即將開始的北京分中心的預期規劃，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的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預期項目將於12個月內完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完成約80%、15%及5%。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項目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經考慮項目的建設期及預期項目竣工百分比(以確認收入)後，吾等認為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部份屬合理。

(d) 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包括有關3號線、17號線、昌南管廊可研及設計，綜合管廊第三方監測，通州綜合管廊檢測等項目。根據3號線、17號線、昌南、通州綜合管廊的收入估計，經參考項目總投資額後，預期可研服務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設計服務的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該金額乃參照過往經驗，按總建設費加2%設計費用計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持續追蹤地下空間的發展及預期即將投入運行的綜合管廊項目，因此，根據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人工成本及類似性質的過往項目的定價估計，所有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該等項目的建設期將為12-24個月。預期該等項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完成約60%、30%及10%。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經考慮該等項目的建設期、管理層提供的收入估計以及預期該等項目竣工百分比(以確認收入)後，吾等認為分配予勘察年度上限的部分屬合理。

(ii) 其他潛在項目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源自貴集團提供的勘察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1,522.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2,976.7百萬元，相當於約為18.3%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面對全國城市軌道市場整體低迷情況。為應付

該挑戰，貴集團一方面繼續完成進行中的項目，另一方面關注市場拓展力度，提升核心競爭力。貴集團亦通過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管理層嘗試克服市場低迷的難關，力求繼續進步。

考慮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8.3%的歷史長期增長率，以及預期該產業的前景於近期不太理想，吾等認為，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乃屬合理。

(b) 承包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期的承包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事宜釐定，其中包括：

- (i) 將來自中國警犬基地項目的預期最大收入；
- (ii) 將來自北京管廊工程的預期最大收入；及
- (iii) 歷史交易數字。

(i) 中國警犬基地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預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取得項目。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獲提供的資料，按基地的總樓面面積及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成本的估計，項目的合同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建築期估計為12-24個月。吾等從管理層得悉，項目可能需於一年內完成，以便中國警犬訓練基地提早開幕。此外，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與包含緩衝額的勘察年度上限的估計不同，該項目預期產生的最大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鑒於工程承包項目按項目合同總額計算規模較大，且集中於每年中標的一或兩個項目，與合同總額相對較少且由於頻繁產生而難以估計的勘探及諮詢合同不同，吾等認為缺乏適用於承包年度上限的緩衝額實屬合理。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將全數金額分配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承包年度上限屬合理，且該承包年度上限對貴集團而言屬足夠。

(ii) 北京管廊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項目包括17號線和12號線的管廊工程。誠如管理層所述，根據17號線和12號線的長度、建設成本和每公里的成本，該項目的合同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與包含緩衝額的勘察年度上限不同，該項目預期產生的最大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吾等認為。鑒於上述原因，缺乏緩衝額實屬合理。該項目預期將在24個月內完成。我們從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大約40%和60%的建設工程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完成。因此，預期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目產生的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經討論後，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分配予承包年度上限的部分屬合理，且該等獲分配部分對貴集團而言屬足夠。

(iii) 歷史交易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工程承包的持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計算預期約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預期年化承包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70.7百萬元，高於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承包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略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承包年度上限人民幣70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承包年度上限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英文譯本直接按中文版本翻譯，僅供說明之用。

2018年10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⁵	好倉	7.91%	5.64%

註：

1.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83,171,000	好倉	21.44%	6.17%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Amundi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77,422,000	好倉	19.96%	5.7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 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擁有人	19,384,000	好倉	5.00%	1.44%

註：

-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百分比 (%)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史育斌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湯舒暢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吳東慧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
關繼發	京投公司副總經理
任宇航	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
袁國躍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
聶崑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陳瑞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

- (a) 概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10月2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康樂廣場怡和大廈27層：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訂約方簽署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6頁的創富融資函件；及
- (e)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創富融資同意書。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及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8年9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